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赵俊先生的任职履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具备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所必备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选举赵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赵俊先生和陈铁先生的简历，未发现赵俊先生和陈铁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赵俊先生和陈铁先生均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